

证券代码：600368

证券简称：五洲交通

公告编号：2025-006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向不特定对象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房地产业务相关事项承诺 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五洲交通”）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继续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3]17号）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会调整上市公司再融资、并购重组涉及房地产业务监管政策》（2015年1月6日）关于房地产行业上市公司再融资的相关要求，公司对从2021年1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以下简称报告期）公司及纳入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房地产开发项目是否存在闲置土地、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自查，并出具了《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房地产业务专项自查报告》。经自查，报告期内公司及纳入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房地产开发项目不存在因闲置土地、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而收到行政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相关事项作出以下书面承诺：

报告期内，五洲交通及纳入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不存在因闲置土地、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若五洲交通存在《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房地产业务专项自查报告》中未披露的闲置土地、炒地、捂盘惜售、

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给五洲交通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特此公告。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1日